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2022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签订担保合同金额45,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53,780.77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51,780.77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17.24%。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依照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贷款。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桂红

周志旺

王云昭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